太仓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和公益诉讼修复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8〕38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我市生态环境损害（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http://www.h2o-china.com/news/field?fid=9)、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发生后，根据磋商、调解或判决结果，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用于支付生态环境修复及相关费用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省和设区市政府。省和设区市 政府可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第四条 检察机关、社会组织提起或参与的环境公益诉讼确定的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赔偿资金，赔偿权利人提起、参与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磋商获得的赔偿资金，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捐赠款，统一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

第五条 经人民法院调解、判决、司法确认并通过法律文书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由赔偿义务人依法缴纳；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条 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全额缴入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损害发生在各镇（区）的，缴入镇（区）国库；同一生态环境损害涉及市域内跨镇（区）的，损害赔偿资金原则上由相关镇（区）以缴纳入损害结果发生地国库为原则协商解决。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影响特别重大的，经市政府同意后，缴入市或各镇（区）国库。

第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按照“依法合规、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跟踪问效”的原则，主要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生态修复及相关支出。具体使用范围：

（一）清除或控制该项污染（包括应急处置）等相关支出；

（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支出；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鉴定评估（包括调查、鉴定、勘验、检测、专家咨询）、修复方案编制及修复效果评估、律师代理及诉讼等相关支出；

（四）其他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相关的支出；

（五）环境公益诉讼缴纳的赔偿资金，生效法律文书明确用途的，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由使用部门编制支出预算，提出使用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支出。

第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应符合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结余结转资金统筹要求的，原则上应纳入同级财政生态环境保护类专项资金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绩效评价，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机关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使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进行修复的项目，涉及所有危险废物等环保处理和修复工程实施，必须依据环保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在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属地政府的监督和指导下，履行审批、验收等手续，依法依规展开。

第十三条 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上级行政部门出台同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不一致部分不再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仓市检察院、太仓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间隔30日施行）